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现就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

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27日，并同意以3.70元/股，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779,300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盛 况

陈良照

王 进

2020 年 5 月 27 日